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

一、申貸資格：同學先提出申請，學校嗣後統一辦理所得查調後，依所得查調結果提供相關證明。

1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以下者:無須證明,可申貸(免息)。
2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到 148 萬元者,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3. 學生(未婚者)與父母或學生(已婚者)與配偶 112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48 萬元以上者,
 -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:可申貸(自付全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* 未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;已成年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。

二、利息負擔：

類型	家庭所得	家庭所得	家庭所得
	在 120 萬元以下者	在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 符合申貸資格(2)者	在 148 萬元以上者 符合申貸資格(3-1)者
利息負擔	免付在學利息	免付在學利息	自付全額在學利息

三、辦理方式（須完成以下 4 步驟，缺一視同未完成程序）：

(步驟1)**富邦銀行線上申請**:同學於註冊(8/14-8/31)期間上網列印繳費單後(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),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(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>)進行線上申請,輸入相關資料後,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份。

(步驟2)**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**:持撥款通知書3份及以下文件,於**113年8月31日**前至台北富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。

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	新申請同學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生收執聯) ✚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外,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✚ 可辦理線上對保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外,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 ✚ 學生本人學生證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 戶籍謄本一份(含學生及保證人),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 ✚ 保證人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,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;倘已滿二十歲者,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須親自到場,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

(步驟3)**學校線上登記**:請於**113年8月14日至113年9月4日**至本校〔學務處首頁〕〔/生輔/高教深耕〕〔就學貸款申請〕登錄(填寫內容須與對保資料同),網址(即<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>)。

(步驟4)**學務處繳件**:**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(或113年9月3日前親送或郵寄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學務處就學貸款收)**。如有困難請個別電洽2737-6317,若未如期繳回者,視同放棄,將催繳學雜費。

繳交資料:1.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於借款人處簽章)2.學雜費繳費單 3.住宿保證金收據(無住校者免)4.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。

四、可申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學分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網路使用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

- i.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：只可申貸減免後之金額，並請先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貸款作業。
- ii. 住宿費：住校生須依繳費單校內住宿費金額申貸，校外**住宿生(需有租屋契約或租屋證明)**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**27,500元**。
- iii. 書籍費：未列入繳費單內，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**3,000元**。
- iv. 生活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銀行對保時及繳件時均需檢附縣市社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不可貸款項目：**住宿保證金**，請於**9月2日**起至中國信託繳費網頁列印繳費單後，於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後，於繳件時與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。